

黄石市民政局 黄石市医疗保障局

黄民政函〔2019〕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18〕18号）文件精神，根据鄂医保发〔2019〕1号、2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城乡低保对象住院救助比例

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城乡低保对象，经基本医保报销赔付后政策范围内未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不低于70%比例给予基本住院救助；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的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经大病保险报销后，按超过70%比例给予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城乡低保对象年度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6万元。

《黄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黄石政规〔2016〕9号)和《黄石市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黄人社发〔2018〕13号)规定的其他要求不变,救助比例和最高限额以此次《通知》为准。

二、执行时间

1、2018年10月1日以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已达“黄人社发〔2018〕13号”规定标准的,不再补发;未达到标准的,予以补发。

2、新发生的医疗救助费用,按本文件执行。

请各地及时调整更新“一站式、一票制”结算系统设置,加强工作衔接,确保医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